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或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H股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2月6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058,000股H股(於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91,942,000股H股(於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2.2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 : 1785

獨家保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